

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22年1月7日
公告日期:2022年1月4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凡本公告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2021年1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上的《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同时由于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特定风险还包括:标的指数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投资特定品种(包括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存托凭证等)的特有风险、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等。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等。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投资者将面临触及上述事件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但需注意,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确保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后方可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交易。投资者一旦认购、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所涉及的基金份额的证券变更登记方式以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等相关的交收方式已经认可。

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二、基金概况

- 1、基金名称: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场内简称:电力ETF
- 3、基金代码:159611
- 4、2021年12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1,232,762,900.00份
- 5、2021年12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1
- 6、本次上市交易份额:1,232,762,900.00份
- 7、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8、上市交易日期:2022年1月7日
- 9、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基金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12、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若有新增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及时公告。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 本基金募集情况

- 1、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注册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 3572号。
- 2、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 3、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 4、发售方式:投资者可选择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上现金认购2种方式。
- 5、发售日期:自2021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24日进行发售,共5个工作日。
- 6、发售价格:人民币1.00元。
- 7、发售机构

(1) 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如下: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九州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网信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长城国瑞、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甬兴证券、粤开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3) 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以上排名不分先后,具体名单详见本基金相关公告)。

8、验资机构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募集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

本基金于2021年12月20日起公开募集,基金募集工作已于2021年12月24日顺利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基金首次募集的实收基金现金部分合计为人民币1,232,714,0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12月29日划至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另外,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资金在首次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折份额金额人民币48,900.00元,将于银行的下一季度结息日的下一工作日划入基金托管账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户数为20,589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1.00元人民币计算,本次以现金认购方式收到首次募集有效认购资金扣除认购费后的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232,714,000.00元,折合1,232,714,000.00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48,900.00元,折合48,900.00份基金份额。以上共计人民币1,232,762,900.00元,折合1,232,762,900.00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从业人员未认购本基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基金从业人员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的相关条件。

10、募集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21年12月29日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11、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12月29日

12、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1.00元人民币计算,本次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1,232,762,900.00份,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二) 基金上市交易

-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357号。
- 2、上市交易日期:2022年1月7日。
-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4、基金场内简称:电力ETF。
- 5、基金代码:159611。

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6、本次上市交易份额:1,232,762,900.00份。

7、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本基金上市交易后,所有的基金份额均可进行交易,不存在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8、基金净值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经过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份额净值传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于每个估值日的下一个工作日通过行情系统揭示。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一) 持有人户数

截至 2021年12月30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为20,433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60,331.96份。

(二) 持有人结构

截至2021年12月30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如下:

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1,085,759,099.00份,占基金总份额的 88.08%;

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147,003,801.00份,占基金总份额的 11.92%。

(三)截至2021年12月30日,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全称)	持有基金份额	占基金份额的比例
1	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4,861.00	8.11%
2	刘红梅	20,000,388.00	1.62%
3	丁济珍	17,236,053.00	1.40%
4	石艳萍	12,000,233.00	0.97%
5	上海鑫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泽大正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00,388.00	0.65%
6	林维维	8,000,155.00	0.65%
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136.00	0.57%
8	何文锋	6,800,132.00	0.55%
9	张钰青	4,999,097.00	0.41%
10	唐波	4,000,311.00	0.32%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公司概况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总经理:王凡

注册资本:14,097.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9848(集中办公区)

设立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91号

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文号:914400007528923126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533%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87%
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187%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093%
嘉裕元(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
嘉裕祥(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
嘉裕禾(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
嘉裕泓(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
嘉裕富(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
合计	100%

3、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致力于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组织架构健全、职能划分明晰、制衡监督有效、内部运作协调、激励约束合理的公司治理架构,保持公司规范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公司设置了健全、清晰的组织架构,并根据业务需要进行了合理的职能分工。

公司组织架构主要分为投研条线、市场条线和中后台条线。其中,投研条线包括主动权益、指数投资、量化投资、固定收益投资、国际投资、资产配置、宏观策略、行业研究等职能部门,负责按各自专业分工开展投资研究、投资管理工作。市场条线包括产品设计、零售业务、机构业务、互联网金融业务、养老金业务、战略与创新业务等职能部门,负责按各自所属客户群体开展产品设计、客户推广和客户服务等工作;中后台条线包括风险管理板块、业务支持板块和管理支持板块,上述板块包含相应职能部门,风险管理板块主要负责投资、产品与市场、运营方面的合规工作、内审稽核、投资风险管理及数据服务等工作,业务支持板块主要负责信息安全与运维、系统开发、数据平台研发、组合交易、会计与结算、注册登记等工作,管理支持板块主要负责规划研究、财务管理、人力行政等工作。

4、基金管理业务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91号文批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3年8月5日成立,总部设在广州。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目前拥有公募基金管理、社保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机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ROFII、OFII、基金投资顾问、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和保险保障基金委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业务资格,是具备综合资产管理能力与经验的大型基金管理公司。

公司坚持“专业创造价值、客户利益为上”的理念,致力成为多资产、多策略、多市场的领先全能资产管理机构,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回报,为我国资本市场的繁荣与发展贡献力量。

5、信息披露负责人:程才良

咨询电话:020-83936666

6、截止2021年11月30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人数739人,其中博士学位22人、硕士学位512人和学士学位189人。

7、本基金基金经理

陆志明先生,经济学硕士,持有中国证券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大鹏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部门总监,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投资部总经理、指数投资部副总经理、量化投资部副总经理、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1年6月3日至2016年7月28日)、广发中小企业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1年6月9日至2016年7月28日)、广发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2年5月7日至2016年7月28日)、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10月30日至2016年7月28日)、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7月23日至2016年7月28日)、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7月9日至2018年10月9日)、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8月18日至2018年12月20日)、广发中证全指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8月18日至2018年12月20日)、广发中证全指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7月1日至2019年4月2日)、广发中证全指工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6月13日至2020年8月21日)、广发中证全指工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6月13日至2021年2月10日)、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17日)、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12月1日至2021年6月17日)、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1月8日至2021年6月17日)、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1月29日至2021年6月17日)、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3月23日至2021年6月17日)、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4月15日至2021年6月17日)、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5月6日至2021年6月17日)、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6月25日至2021年6月17日)、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6月25日至2021年6月17日)、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7月9日至2021年6月17日)。现任广发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21年6月17日起任职)、广发中证10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1年6月17日起任职)、广发中证全指汽车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1年6月17日起任职)、广发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1年6月17日起任职)、广发中证全指建筑材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1年6月17日起任职)、广发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1年7月15日起任职)、广发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21年10月20日起任职)、广发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1年11月17日起任职)、广发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21年11月17日起任职)、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1年12月29日起任职)。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李申

联系电话:(021)6063 7102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全球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新兴业务处、运营管理处、跨境托管运营处、社保及大客户服务处、托管应用系统支持处、合规监督处等12个职能处室,在安徽合肥设有托管运营中心,在上海设有托管运营中心上海分中心,共有员工300余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R)QFII、(R)ODII、企业年金、存托业务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21年一季度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1097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截至目前,中国建设银行先后多次被《全球托管人》、《财资》、《环球金融》杂志及《中国基金报》评选为“最佳托管银行”、连续多年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债)“优秀资产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清所)“优秀托管银行”奖项,并在2017、2019及2020年分别荣获《亚洲银行家》颁发的“最佳托管系统实施奖”、“中国年度托管业务科技实施奖”以及“中国年度托管银行(大型银行)”奖项。

(三)验资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法人代表:毛鞍宁

联系电话:020-28812888

传真:020-28812618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雅、马婧

六、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

七、基金财务状况

(一)基金募集期间费用

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各基金销售机构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设定的费率收取认购费。

(二)基金上市前重要财务事项

本基金发售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三)基金资产负债表

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2021年12月30日,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余额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1,232,701,500.00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3,544,537.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中:股票投资	223,544,537.20	应付证券清算款	223,234,420.25
债券投资		应付赎回款	
资产支持证券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887.33
基金投资		应付托管费	3,377.47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销售服务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交易费用	207,884.94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付税费	
应收利息	23,969.32	应付利息	
应收股利		应付利润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		其他负债	
应收申购款		负债合计	223,462,569.99
其他资产	48,90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232,762,900.00
		未分配利润	93,436.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2,856,336.53
资产总计:	1,456,318,906.52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1,456,318,906.52

八、基金投资组合

本基金目前仍处于建仓期,在上市首日前,基金管理人将使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2021年12月30日(本基金合同自2021年12月29日起生效,本报告期自2021年12月29日至2021年12月30日),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如下:

(一)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23,544,537.20	15.35
	其中:股票	223,544,537.20	15.3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32,701,500.00	84.65
8	其他各项资产	72,869.32	0.01
9	合计	1,456,318,906.52	100.00

(二)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7,043,343.00	0.5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13,513,792.00	17.32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60,015.20	0.0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2,227,387.00	0.18
	合计	223,544,537.20	18.13

2、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三)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905	三峡能源	2,849,100	20,855,412.00	1.69
2	601985	中国核电	2,328,900	19,632,627.00	1.59
3	600011	华能国际	1,462,300	13,628,636.00	1.11
4	003816	中国广核	3,922,800	12,042,996.00	0.98
5	600886	国投电力	991,100	10,931,833.00	0.89
6	600795	国电电力	2,964,700	8,597,630.00	0.70
7	000591	太阳能	699,700	7,745,679.00	0.63
8	601016	节能风电	999,900	6,479,352.00	0.53
9	000155	川能动力	240,800	6,145,216.00	0.50
10	600642	申能股份	816,300	5,999,805.00	0.49

(四)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五)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六)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十)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3,969.3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48,900.00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2,869.32

4、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九、重大事件揭示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上市交易期间未发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 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 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 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该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二、根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进行监督和核查。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将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以下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一) 中国证监会批准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二) 《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 《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 《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五) 法律意见书

(六)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七)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4日

附件：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 销售基金份额；

(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并获取《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14)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和收益分配等业务规则；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结算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价格、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对价，编制申购赎回清单；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对价；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20年以上；
- (17)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情况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 (23)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其为基金募集承担之一切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应予以解冻；
-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依据《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5)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需要提供的情况除外；
-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对价；
-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20年以上；
- (12) 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对价；
-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 (2) 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 缴纳基金认购款项和认购股票、应付申购对价、现金差额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5)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8)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立日常机构。

未来，若本基金推出本基金的联接基金，则：

鉴于本基金和本基金的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联接基金”)的相关性,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联接基金的份额直接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在计算参会份额和计票时,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

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联接基金的名义代表联接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但可接受联接基金的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特定的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特定的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须先遵照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召开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终止《基金合同》;
- (2)更换基金管理人;
- (3)更换基金托管人;
-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6)变更基金类别;
-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2)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3)终止基金上市,但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情形除外;
- (14)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5)基金管理人、相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交易、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规则;
- (6)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7)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
- (8)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的计算和公告的时间或频率;
- (9)本基金的联接基金采取特殊申购或其他方式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
- (10)基金开通场外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 (11)募集并管理以本基金为目标ETF的一只或多只联接基金、增设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减少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在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开通跨系统转托管等业务;
- (12)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